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配售事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及2022年7月27日分別有關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延長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及2022年8月24日分別有關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延遲完成日期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配售事項公告、延長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方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8月29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方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包括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2,5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21,2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11,29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b)5,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c)5,000,000港元用於其他辦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其中(a)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十二個月在中國不同地區舉辦類似白酒品鑒及推薦活動，以擴大客戶群體及銷售網絡；(b)約11,290,000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白酒產品。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8,002,000	1.50	18,002,000	1.25
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2,002,000	1.00	12,002,000	0.83
黃偉業(附註2)	260,000,000	21.67	260,000,000	18.06
承配人	—	—	24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09,996,000	75.83	909,996,000	63.19
總計：	1,200,000,000	100.0	1,440,000,000	1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據董事所深知，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Sunlight Global」) 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Lilian Global」)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及約1.00%。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權益。Lilian Global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接完成前，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於Sunlight Globa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1.50%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華先生及朱建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香港，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顧建國先生、林錦洸先生、謝震中先生及孫金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